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42號

原　　告　隆通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秀英
被　　告　協固保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瑕疵修補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所為之簡易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簡易民事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訴訟費用……由被告負擔」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……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簡易民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